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苗小字第816號

原告 賴佳宏

被告 張邵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113年1月19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元、10,000元，累計借款金額達15,000元，惟嗣後均未獲被告清償，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帳戶交易明細、兩造間LINE對話紀

01 錄等件為憑(見院卷第19至29頁)，核與其所述相符，而被告
0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堪認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一節為真。
04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00元，
05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2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13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
14 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15 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
16 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
17 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
18 義務(最高法院73年度臺抗字第41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19 本件兩造間消費借貸未約定還款期限，原告自113年4月10日
20 起即透過LINE屢次向被告催討返還借款一節，有上開卷附LI
21 NE對話紀錄可參(見院卷第23頁)，足認被告已於該日受催
22 告，則迄至被告於113年10月8日收受起訴狀繕本時為止(見
23 院卷第55頁送達證書)，已經過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應認此
24 未定期限之消費借貸業經催告屆期，被告應自翌日即113年1
25 0月9日起負遲延責任。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00
27 元，及自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30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1 436 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
02 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宣告假執行，惟依前述，本件既
03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則原告就此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假
04 執行，應僅係促使本院為上開職權發動，併予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06 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苗 栗 簡 易 庭 法 官 鄭 子 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3 人數附繕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
14 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書 記 官 周 煒 婷